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赎回时间	2017年6月21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转换转入时间	2017年6月22日	
转换转出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A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44	000245
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次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第一个开放日(包括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一个开放期从其起始日起至结束日止。每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安排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19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定期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或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度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6%
100万份≤M < 300万份	0.4%
300万份≤M < 500万份	0.2%
M ≥ 500万份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下,不受此限,但每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 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9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9亿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57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9亿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的发展,决定向国盛证券增资1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5日)。

2.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332,746,961	100,000
合计	380,332,746,961	570,332,746,961

3.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2,276.84	1,976,123.62
负债总额	1,263,227.19	1,203,140.13
净资产	769,049.65	771,974.49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5,167.53	16,467.04
净利润	79,593.07	4,040.68
净利润	61,366.65	3,016.40

注:上述数据摘自国盛证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该等报表系国盛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相关条款对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附注的规定编制,其中2016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数据未经审计。

4.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5. 本公司尚未与国盛证券签署增资协议。

6. 本次增资的目的:增强国盛证券运营资金,提升其资本金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7. 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交易主要为国盛证券对增资款的运用风险,包括国盛证券运用增资款组织实施有关项目过程中,对市场的研判与市场走势背离造成项目损失的风险、对项目研判失误或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资金运用风险等。

8. 本次增资对提升国盛证券净资产水平,增强国盛证券抗风险能力,并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由于国盛证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经营得当,本次增资将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9. 备查文件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7年第0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161970

基金主代码 0006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原则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办法》

收取赎回费的日期 2017-06-20

收益支付日期 2017-06-22

收益支付方式 网上支付

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7年6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19日的收益直接计入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其他需要提示的其他信息

1.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次一工作日的次一工作日公告。

2. 在基金的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基金投资交易日的次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其他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本公司充分尊重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识别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